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405/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Sharobodin Yuldashev(由律师 Valeryan Vakhit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事由: 酷刑; 任意拘留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未进行有效调查; 任意拘留  
《公约》条款: 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  
读), 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1. 来文提交人是 Sharobodin Yuldashev, 系吉尔吉斯斯坦公民, 乌兹别克族, 1986 年出生。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以及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马西娅·克兰、大卫·摩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1年7月5日晚9时，几名警察闯入提交人家中，给他戴上手铐，开车将他送到 Suleyman-Too 警察局。<sup>1</sup> 他们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表明身份。行车途中，警察将塑料袋套在提交人头上，并殴打他的头部。提交人戴着手铐，头罩袋子，被带到警察局，在警察局，两名警察继续用警棍殴打他的胃部、肾脏部位和脚部。他们要求他承认一年前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大规模动乱期间发生的一项罪行是他所为。殴打持续了两小时，直到提交人签署认罪书。

2.2 提交人称，他被捕后最初 27 小时内被隔离拘留。他起初关押在 Suleyman-Too 和 Zapadnoye 警察局，后来关押在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他不得联系家人或律师。家人不知其下落，于是其父和家人聘请的一名律师前往当地多家警察局，试图找到他。2011年7月5日和6日，他的父亲和律师就提交人受到非法拘留和失踪一事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和奥什州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sup>2</sup> 2011年7月6日晚11时30分，一名调查员致电提交人的律师，称警方已将提交人带到他那里，这才找到了提交人的下落。

2.3 2011年7月7日，提交人获准与他的律师会面。在调查员在场的情况下，他向律师讲述了在警方手中遭受的殴打，并签署了一份详述这些殴打的申诉书，申诉书立即提交了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律师走后，两名警察随即进入提交人的牢房，进一步殴打他，因为他提出了申诉。后来，案件调查员来探视，警告他不要制造任何问题，否则不仅会给他带来后果，还会给他父亲带来后果。

2.4 2011年7月8日，奥什市法院下令将提交人还押审前拘留。尽管国内法律要求被逮捕者须 48 小时内解送法官，提交人被捕 67 小时后才被带上法庭。提交人称，听证只持续了近 20 分钟，法官没有审查逮捕的合法性，调查员也没有提供任何文件以支持他关于还押提交人的请求。尽管如此，法院假定提交人可能逃跑，以此为由下令将他拘留，而未要求警方提供任何证据，也未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

2.5 2011年7月9日，也就是被捕四天后，他由于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被通知接受法证体检。检查显示，提交人前臂有四处割伤，可能是检查之前七天内曾接触坚硬圆形物体所致。

2.6 2011年7月12日，提交人的律师就奥什市法院的判决向奥什州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于2011年7月19日被驳回。

2.7 2011年11月25日，奥什市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参与大规模动乱、毁坏财物、抢劫、劫持人质和绑架的罪行，并判处他 19 年监禁。

<sup>1</sup> 提交人称，此事的背景是 2010 年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事件。他提及大赦国际的报告，题为“Still waiting for justice: one year on from the violence in southern Kyrgyzstan” (London, 2011)，报告的结论是，2010 年 6 月的暴力事件后，刑事调查和起诉过程中明显可见执法行动中的族裔偏见。提交人称，吉尔吉斯斯坦当局过分针对乌兹别克族人，如果罪行的嫌疑人更像是吉尔吉斯人，调查和起诉则相对疏忽。与此同时，提交人没有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申诉。

<sup>2</sup> 提交人提供了历次申诉的副本。

2.8 2011年12月28日，奥什州法院撤销了初审法院的裁决，认定提交人除参与大规模动乱外，其他所有罪名均不成立，并将其刑期减至三年(缓刑)。法院裁定，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提交人曾犯下任何罪行，参与大规模动乱除外。

2.9 2012年4月25日，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推翻了奥什州法院的裁决，认定提交人犯有起初指控中的全部罪行，判处他16年监禁。最高法院裁定，有足够的证据认定提交人有罪，并认定上诉法院没有客观地审查现有全部证据。

2.10 2011年7月16日，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调查员对提交人提出的关于非法拘留和酷刑的申诉进行了调查，但拒绝开展刑事调查。调查员在决定中称，提交人的前臂可能是在他父亲试图阻止警方逮捕他时受伤的。关于2011年7月5日和6日提交人的下落，调查员认定，在此期间，提交人一直与申诉所称的几位警察在一起，因为警察试图逮捕提交人的据称同伙，所以为防泄密不想释放提交人。调查听取了涉案警察、提交人、提交人父亲和2011年7月5日当晚逮捕提交人时现场其他证人的证词。

2.11 2011年7月19日，奥什市检察官撤销了拒绝开展调查的决定，将之发回作进一步调查。2011年7月21日，同一名调查员再次拒绝开展调查，理由是缺乏犯罪事实。但第二次拒绝调查时，调查员表示，提交人2011年7月5日被捕后不久曾获释，条件是他次日上午给警察指出同伙的住处。调查员称，次日，提交人向警方指出了同伙的住处所在，之后得以自由离开，没有再被拘留。2011年7月16日最初拒绝调查时提到的提交人被捕时在场的证人无一再次受到讯问。

2.12 2011年8月22日，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撤销了第二次拒绝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并开始自行调查提交人提出的指控。2011年12月12日，Suleyman-Too警察局的四名警察被指控滥用职权和非法进入提交人的住所。2011年12月15日和21日，提交人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对这些警察再提出一项酷刑指控。这些要求被驳回之后，提交人就要求被驳回一事向奥什市法院和奥什州法院提出上诉，但未成功。

2.13 2012年4月20日，奥什市法院宣判四名警察无罪，所有指控均不成立。审理期间，提交人和他的共同被告作证称自己曾受到警方酷刑。但法院裁定，除这些证词外，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这些警察犯有任何罪行。关于提交人的伤情，法院表示不认可2011年7月9日体检的结果，即提交人前臂有割伤，因为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的医生说法与此矛盾，医生表示，提交人2011年7月7日被带去临时拘留设施时，他未观察到提交人有任何伤处。关于非法进入提交人住所并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之拘留，法院裁定，在搜寻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大规模动乱中犯罪人员的大范围搜查行动中，警方有权采取这些行动。

2.14 2012年6月26日，奥什州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2012年10月4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监督复审理求。

2.15 提交人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受到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缔约国未能有效调查他的申诉，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总检察长办公室撤销了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拒绝调查提交人所提指控的决定之后，对

他的酷刑申诉的调查才开始进行，此时提交人被捕已超过 50 天。提交人称，当时当局已无法询问证人，也无法收集重要的法证证据，而这些证据对起诉警察可能至关重要。例如，提交人的父亲目睹了提交人被拘留的过程，并且提出了针对警察的最初几项申诉之一。但他在提交人被捕不久后过世，因此无法出庭作证。提交人还指出，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同时调查两起案件，一起针对提交人，另一起针对警察，因此面临利益冲突，而且他们也无心真正调查对几名警察的指控。

3.2 提交人还称存在违反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的情况，因为他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最初 27 小时的隔离拘留，没有被迅即解送法官，法院也没有审查逮捕他的合法性和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提交人称，他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被捕，然而官方记录的逮捕日期是 7 月 6 日晚 11 时 35 分。最初 27 小时内，他遭到警察殴打，不得联系家人以告知他们自己的下落，并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审讯。

###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对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称，2011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的律师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指控警方非法拘留提交人并对其实施酷刑。检察官办公室经调查后认定，提交人被带往警察局是因涉嫌 2010 年 6 月 12 日伙同一群乌兹别克族武装男子对 Z 一家实施了多项罪行。2011 年 7 月 21 日，检察官办公室以缺乏犯罪事实为由，拒绝刑事立案追究警方。2011 年 8 月 22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撤销了拒绝立案的决定，对酷刑、滥用职权和非法进入提交人住宅的指控进行了刑事立案。

4.2 缔约国称，提交人及其共同被告的逮捕日期并非 2011 年 7 月 5 日，而是 7 月 6 日。他们在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初步调查的过程中，在宣誓陈述书中并未报告称受到酷刑或虐待，而是后来更改了证词。缔约国确认，2011 年 7 月 9 日进行的法证体检显示提交人前臂有伤；但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的医生作证称，2011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被带来临时拘留设施时，他并未观察到提交人受伤。当天在拘留设施值班的警察和同牢房关押的人也作证称，未曾听到提交人抱怨警方对他施以殴打。与此同时，拘留提交人的四名警察否认曾对他施加任何身心压力。

4.3 缔约国指出，2011 年 12 月 1 日，逮捕提交人的 Suleyman-Too 警察局的四名警察被控告滥用职权和非法进入提交人的住所，并被暂时停职。2011 年 12 月 9 日，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对几名警察提出酷刑指控。2012 年 4 月 20 日，奥什市法院认定四名警察全部无罪。2012 年 4 月 26 日，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对判决提出上诉，2012 年 6 月 26 日，奥什州法院驳回上诉。2012 年 7 月 9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监督上诉。

4.4 缔约国称，提交人的案件已由最高法院审查，因此只有在出现新情况时才可能由法院重审，或者只有在案件中新发现证据时才可能由检察官复审。

4.5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显示，2010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人、其共同被告和另几名警方无法确认身份的乌兹别克族人将 Z 一家七人(包括儿童)扣为人质。袭击者殴打并抢劫了人质，还烧毁了他们的住处。他们将人质捆住双手，装上卡车和关押起来，然后次日用他们交换乌兹别克族人。

4.6 缔约国称，受害人能够指认提交人及其共同被告，受害人的证词已充分证明提交人有罪。

4.7 缔约国指出，酷刑难以证明。例如，证人碰巧与受害人同牢房关押的，通常拒绝作出对警方不利的证词。然而，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酷刑不可接受，并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消除酷刑。总检察长办公室会对拘留场所进行计划视察和突击视察；指导方针要求所有酷刑受害人接受心理检查；要求检察官凡有酷刑指控，均应请法院要求对受害人进行法证体检。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3月16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驳斥了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并指出，这些论点没有体现案件实情。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否认他于2011年7月5日晚9时被 Suleyman-Too 警察局的警察拘留。他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回应的问题是，他被捕后27小时内被隔离拘留，在此期间受到酷刑，并且不得与亲属联系，也没有回应他被捕67小时后才被解送法官这一事实。提交人称，他的律师2011年7月8日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立即释放提交人，之后他才被解送法庭。

5.3 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说法，即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调查期间，他在宣誓陈述书中没有报告称受到酷刑或虐待。他重申其主张称，2011年7月5日和6日他遭受了酷刑，还称，2011年7月7日他最终获准在调查员在场时与律师见面，他展示了殴打所致伤害，并签署了一份致奥什市检察官的诉状，详述了酷刑情况。他还指出，他与律师会面后，再次遭到两名警察和案件调查员的殴打，他们警告他不要制造任何问题。同日，他将这些威胁告知了律师，律师又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立即将提交人从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转往奥什审前拘留设施，以确保他的安全。提交人称，按照法律要求，此类动议应立即获准。然而，他10天后才被转往奥什审前拘留设施。这10天中，警方进一步殴打和威胁他，目的是让他撤回申诉。

5.4 提交人称，国家当局故意不对他的酷刑申诉进行有效调查。为支持申诉，他指出，缔约国调查他的酷刑指控和控告警察用时四个月，而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要求两个月内完成这类调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要求迅速调查所有酷刑指控。他还指出，涉案警察从未被指控实际犯有吉尔吉斯斯坦《刑法》第305-1条所指的酷刑罪。提交人的律师一再要求增加一项酷刑指控，但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内法院拒绝这样做。提交人还指出，据初审法院裁决，他配合警方找到了他的共同被告，后者又被指认为实施抢劫和绑架的团伙的头目。尽管如此，以及尽管有其他从轻情节，但提交人获判的刑期还是比他的共同被告刑期长。<sup>3</sup> 提交人称，这样做是为了报复他拒绝撤回对警察的酷刑申诉。

5.5 提交人称，即便缔约国已承认国内存在酷刑，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事件的参与者也提出了大量指控，但未曾有任何警察被判犯有酷刑罪。

<sup>3</sup> 提交人的共同被告被判处15年监禁。

##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6.1 2015年3月29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2015年3月27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奥什州委员会搜查了提交人的律师供职的“Bir Duyno 吉尔吉斯斯坦人权运动”的办事处，还搜查了律师及其同事的住所。当局在搜查中没收了多件物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存储卡、录音机和磁盘，其中存有几位律师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的资料。笔记本电脑还存有几位律师向委员会提交的个人来文的相关资料，包括提交人的来文。提交人称，搜查构成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6.2 2015年3月30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确保不因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对提交人、其家人、证人和代表进行报复。

##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7.1 缔约国在2015年7月8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缔约国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已认定，提交人于2011年7月5日晚9时被带至Suleyman-Too警察局，警方为逼供使用了酷刑，并于2011年7月6日晚11时正式将他拘留，由一名调查员将他送往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

7.2 缔约国称，2011年10月21日，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移交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另一名调查员进行调查，2011年11月22日，正式将调查总期限延长至四个月。提交人及其共同被告在宣誓陈述书中均否认曾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调查期间遭受酷刑。提交人的共同被告拒绝接受法证体检，提交人的法证体检则显示他前臂有四处小伤口。然而随后两人都改变了证词，称自己曾受到警方酷刑，但提交人的共同被告撤回了对酷刑的指控。因此，2011年12月9日，检察官办公室以缺乏证据为由，决定撤销对全部四名警察的酷刑指控。

7.3 缔约国回顾了2014年12月27日普通照会中提交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对提交人的指控以及调查他对警察提出的酷刑指控时开展的司法程序。缔约国指出，多家法院已审查了提交人的全部主张，并根据现行国内法进行了适当处理。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1 缔约国在2015年7月24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资料，说明了对“Bir Duyno 吉尔吉斯斯坦人权运动”办事处的搜查。缔约国称，2015年3月25日，吉尔吉斯斯坦移民局的两名官员要求奥什市警察局对美利坚合众国国民Umar Farouk采取行动，此人据称正在该地区收集关于移民的信息。同日，警方拘留了Farouk先生，对他进行了搜查，缴获物品如下：他的个人电子设备；国家安全委员会省级委员会出具的两份程序性文件，其中指控两名当地男子煽动族裔间和宗教仇恨；关于伊斯兰宗教的各种文本；提交人的律师及其同事的名片。据认定，Farouk先生曾向他人介绍称，自己是记者，为多家外国大众媒体机构工作，并收集了关于该国南部宗教、族裔间和跨境局势的资料。但他未依法律规定取得外交部的外国记者认证。

8.2 对Farouk先生笔记本电脑上发现的视频文件进行法证检验后认定，文件内容包含呼吁圣战和宗教间纷争。2015年3月26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公开呼吁暴力推翻宪法秩序”和“煽动宗教间仇恨”为由，进行了刑事立案。

8.3 2015年3月27日，根据法院裁决，搜查了提交人律师及其同事的办公室和住所，查获多个磁盘、笔记本电脑、存储卡和文件。缔约国指出，负责搜查的官

员并未没收与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有关的文件。2015年4月30日，奥什州法院认定奥什市法院批准搜查律师办公室和住所的决定没有根据。应律师要求，2015年3月27日搜查期间查获的电子设备和文件部分归还了律师。2015年5月18日，几位律师向奥什市法院申诉，要求归还搜查中没收的全部设备和文件。2015年5月19日，奥什州检察院就奥什州法院2015年4月30日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上诉尚待裁决。缔约国提出，可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后就此事提供进一步资料。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鉴于缔约国对此未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9.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的主张是，缔约国当局没收其律师的设备构成违反《公约》，特别是侵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保障的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与此同时，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以及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后几项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2011年7月5日晚9时，几名警察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表明身份而闯入他家，给他戴上手铐，开车将他带至 Suleyman-Too 警察局。行车途中，警察将塑料袋套在提交人头上并对他进行殴打。他戴着手铐，头罩袋子，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两名警察继续用警棍殴打他的胃部、肾脏部位和脚部，要求他承认一年前的一项罪行是他所为。殴打持续了两小时，直到提交人签署认罪书。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详细叙述了他声称遭受的酷刑，缔约国也承认他曾遭受酷刑这一事实。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虽然2011年7月9日进行的法证体检显示提交人前臂有伤，但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的医生作证称，2011年7月7日提交人在该设施接受检查时，他没有注意到提交人有任何伤处。当天在拘留设施值班的警察和同牢房关押的人也作证称，未曾听到提交人抱怨警方对他施以殴打。委员会还注意到，与此同时，拘留提交人的四名警察否认曾对他施加任何身心压力。

10.3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对其所拘押的每个人的安全负有责任，被拘留者有受伤迹象时，缔约国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此不负有责任。<sup>4</sup> 委员会曾多次指出，这种案件中，举证责任不能单由来源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考虑到往往只有缔约国能够获得相关信息。<sup>5</sup> 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以反驳提交人的指控，并鉴于缔约国总体上承认提交人曾遭受酷刑，委员会决定，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予以应有的重视。

10.4 关于缔约国妥善调查提交人的酷刑指控的义务，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判例，对于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侵犯受《公约》第七条保护的人权之行为，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是必要的补救措施。<sup>6</sup> 委员会还回顾，一旦有人提出关于第七条所禁止的虐待的申诉，为使救济措施有效，主管当局必须就申诉迅速进行公正调查。<sup>7</sup>

10.5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提交人最初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申诉称自己遭受了酷刑。201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人接受了法证体检，检查显示，他前臂有四处割伤，可能是检查之前七天之内曾接触坚硬圆形物体所致。提交人称，他因提出酷刑申诉而遭到警方进一步殴打和威胁。这方面，2011 年 7 月 11 日，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一项动议，要求立即将提交人从奥什市临时拘留设施转往奥什审前拘留设施，以确保他的安全，因为他不断遭到警察的殴打和威胁。

10.6 委员会注意到，对酷刑指控的初次调查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启动，对指控的正式调查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开始，但涉案警察直到 2011 年 12 月 12 日才受到刑事指控。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由于延迟启动调查和提出指控，当局未能讯问一些关键证人，例如他的父亲，其父曾目睹他被捕，但在他被捕后不久过世，当局也未能掌握重要的法证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调查期间，提交人在宣誓陈述书中没有报告称受到酷刑或虐待。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说法与提交人提交的文件似有矛盾，文件显示，他一直申诉称自己遭到警方殴打，还称自己接受了法证体检，发现前臂有伤。考虑到上述全部情况，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并未有效调查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特别是由于存在若干缺陷令调查受阻。由此，委员会认定，所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了申诉，因为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实际被捕后最初 27 小时内被隔离拘留。委员会回顾，根据第九条第一款，任何人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

<sup>4</sup> 例如，见 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9/D/1225/2003)，第 9.8 段；Zheik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86/D/889/1999)，第 7.2 段；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5/D/907/2000)，第 6.2 段。

<sup>5</sup> 例如，Mukong 诉喀麦隆(CCPR/C/51/D/458/1991)，第 9.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Bleier Lewenhoff 和 Valino de Bleier 诉乌拉圭，第 30/1978 号来文，第 13.3 段。

<sup>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sup>7</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例如，Khalमत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8/D/2384/2014)，第 6.4 段。



剥夺任何人之自由。提交人称，2011年7月5日被捕后，他不得与家人或律师联系，在两个警察局和一个拘留所之间转移，直到2011年7月6日晚11时才被解送调查员接受问讯。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他的父亲和家人聘请的一名律师走访了当地多个警察局，试图找到提交人。他们未能找到他，于是多次向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和奥什州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申诉，说明提交人被拘留和失踪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于2011年7月5日被捕不久后获释。委员会注意到，国内各主管机关对2011年7月5日和6日的事件的解释有差异，特别是在对提交人被捕和拘留所作调查的初期。

10.8 委员会回顾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其中指出，第九条含意范围内的逮捕不一定要涉及国内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尽管《公约》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但缔约国仍否认当晚曾拘留提交人，而证人的说法与此相反，并且提交人的家人和律师当时无法确定他的下落。缔约国没有作出明确和可信的解释，说明提交人的下落、拘留条件和逮捕记录，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的事实表明，存在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的情况。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将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提出的申诉。

11.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和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对提交人的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一经证实，即起诉并适当惩处责任人，同时为提交人提供适足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